

联邦德国股份法

LIANBANG DE GUO GU FEN FA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D9518229

274185

联邦德国股份法

0476/3307

程宏谟	石奇康	译
韩文	张社蚕	
谭朴	朱振群	校
孟曙光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9

内 容 简 介

《联邦德国股份法》是联邦议院通过的法律。本法条文组织严谨，法则规定细致，是联邦德国经济生活中一部具有法典性的经济法，富有很强的可行性，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可供企、事业单位，经济界，法界及教育界工作人员和师生阅读。

Aktiengesetz
DAS DEUTSCHE BUNDESRECHT
502. Lieferung-Mai 1983

联邦德国股份法

程宏谟 石奇康 译
韩 文 谭 朴 张社霞
孟曙光 朱振群 校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三厂联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64千字

1989年4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社科新书目：218—027

ISBN 7-5023-0750-8/D·4

定价：3.20元

目 录

第一编 股份公司 (第1—277条)	(1)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1—22条)	(1)
第二部分 公司的建立 (第23—53条)	(7)
第三部分 公司和股东的法律关系 (第53a—75条)	(24)
第四部分 股份公司的组织法 (第76—147条)	(37)
第1章 董事会 (第76—94条)	(37)
第2章 监事会 (第95—116条)	(48)
第3章 对公司影响的利用 (第117条)	(63)
第4章 大会 (第118—147条)	(64)
第1节 大会的权利 (第118—120条)	(64)
第2节 大会的召集 (第121—128条)	(65)
第3节 讨论记录。询问权 (第129—132条)	(71)
第4节 表决权 (第133—137条)	(75)
第5节 特别决议 (第138条)	(79)
第6节 没有表决权的优先股票 (第139—141条)	(80)
第7节 特别检查。提出赔偿要求 (第142—147条)	(81)
第五部分 报告帐目。盈利的使用 (第148—178条)	(85)

第1章 年度结帐和情况报告	
(第148—160条)	(85)
第2章 年度结帐的检查(第161—171条)	(90)
第1节 由结帐检查员进行检查	
(第161—169条)(废止)	(90)
第2节 由监事会进行检查	
(第170—171条)	(90)
第3章 年度结帐的确认。盈利的使用	
(第172—176条)	(91)
第1节 年度结帐的确认	
(第172—173条)	(91)
第2节 盈利的使用(第174条)	(92)
第3节 正式的大会(第175—176条)	(93)
第4章 年度结帐的公布	
(第177—178条)(废止)	(94)
第六部分 章程的修改。资本筹集和资本降低的	
措施(第179—240条)	(94)
第1章 章程的修改(第179—181条)	(94)
第2章 资本筹集措施(第182—221条)	(95)
第1节 以投资为条件的增加资本	
(第182—191条)	(95)
第2节 有条件的资本增加	
(第192—201条)	(100)
第3节 被批准的资本(第202—206条)	(104)
第4节 用公司资金增加资本	
(第207—220条)	(108)

第5节 短期债券。利润债券(第221条)···	(114)
第3章 削减资本的措施(第222—240条)···	(115)
第1节 正式的资本削减	
(第222—228条)·····	(115)
第2节 简化的削减资本	
(第229—236条)·····	(118)
第3节 通过收回股票减少资本	
(第237—239条)·····	(121)
第4节 资本削减的证实(第240条)·····	(123)
第七部分 大会决议的无效和已确认的年度结帐	
的无效。由于不容许的低估而引起的特别检查	
(第241—261条)·····	(124)
第1章 大会决议的无效(第241—255条)···	(124)
第1节 概述(第241—249条)·····	(124)
第2节 某些大会决议的无效	
(第250—255条)·····	(128)
第2章 已确认的年度结帐的无效	
(第256—257条)·····	(132)
第3章 由于不允许的低估而引起的特别检查	
(第258—261条)·····	(134)
第八部分 公司的解散和无效声明	
(第262—277条)·····	(139)
第1章 解散(第262—274条)·····	(139)
第1节 解散的理由和申报	
(第262—263条)·····	(139)
第2节 清算(第264—274条)·····	(140)

第2章 公司的无效声明 (第 275—277 条) …	(145)
第二编 股份两合公司 (第278—290条) ……	(147)
第三编 联合企业 (第291—338条) ……	(154)
第一部分 企业合同 (第291—307条) ……	(154)
第1章 企业合同种类 (第 291—292 条) ……	(154)
第2章 企业合同的签订、修改和终止	
(第293—299条) ……	(155)
第3章 保护公司和债权人	
(第300—303条) ……	(157)
第4章 在执行控制性合同和盈利支付合同 时	
保护局外股东 (第304—307条) ……	(159)
第二部分 在企业依附情况下的管理权和责任	
(第308—318条) ……	(163)
第1章 在有控制性合同存在情况下的管 理 权	
和责任 (第308—310条) ……	(163)
第2章 在缺少控制性合同情况下的责任	
(第311—318条) ……	(165)
第三部分 已合并的公司 (第319—327条) ……	(170)
第四部分 相互合股的企业 (第 328 条) ……	(174)
第五部分 在康采恩内的报告帐目	
(第329—338条) ……	(175)
第四编 合并、财产转让、转变	
(第339—393条) ……	(177)
、第一部分 合并 (第339—358条) ……	(177)
第1章 股份公司的合并 (第 339—353条) …	(177)
第1节 通过接收进行合并	

(第340—352条)	(177)
第2节 通过重新组合进行合并	
(第353条)	(187)
第2章 股份两合公司的合并以及股份两合公 司和股份公司的合并(第354条)	(189)
第3章 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 公司的合并(第355—356条)	(190)
第4章 矿业联合公司和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 公司的合并(第357—358条)	(191)
第5章 不同法律形式的公司的合并	
(第358a条)	(192)
第二部分 财产转让(第359—361条)	(192)
第三部分 转变(第362—393条)	(194)
第1章 股份公司转变成为股份两合公司	
(第362—365条)	(194)
第2章 股份两合公司转变成为股份公司	
(第366—368条)	(196)
第3章 股份公司转变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369—375条)	(197)
第4章 股份有限公司转变成为股份公司	
(第376—383条)	(201)
第5章 矿业联合公司转变成为股份公司	
(第384—385条)	(203)
第6章 法人社团或组织转变成为股份公司	
(第385a—385c条)	(204)
第7章 互惠保险协会转变成为股份公司	

(第385d—385l条)	(205)
第8章 合作社转变成为股份公司	
(第385m—385q条)	(209)
第9章 股份两合公司转变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386—388条)	(211)
第10章 股份有限公司转变成为股份两合公司	
(第389—392条)	(211)
第11章 矿业联合公司转变成为股份两合公司	
(第393条)	(213)
第五编 特殊规定、处罚规定和附则	
(第394—410条)	(214)
第一部分 有关地方社团参加时的特殊规定	
(第394—395条)	(214)
第二部分 法院判决的解散(第396—398条) ..	(215)
第三部分 处罚和罚款规定。附则	
(第399—410条)	(215)
附件：股份法的施行法	(222)

第一编 股份公司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 股份公司的性质

(1) 股份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公司。债权人仅用公司的财产为公司的义务担保。

(2) 股份公司具有一种分成股份的基本资金。

第2条 创办人数目

至少须有五位以投资换取股票的人士参加确定公司合同(章程)。

第3条 股份公司作为贸易公司

股份公司被视为是贸易公司,即使企业本身不经商。

第4条 公司名称

(1) 股份公司的名称通常是源于企业的性质。它必须包含有“股份公司”这个字样。

(2) 如果股份公司继续使用已转并进来的商务公司名称(商业法典第22条),则必须把“股份公司”这个名称写为公司的名称。

第5条 所在地

(1) 公司所在地是章程所确定的地点。

(2) 章程通常把一个有公司企业的地方,或经理所在的地点,或管理部门所在的地点,作为所在地。

第6条 基本资金

基本资金和股票必须以西德马克为票面价值。

第7条 基本资金的最低票面价值

基本资金的最低票面价值为10万西德马克。

第8条 股票的最低票面价值

(1) 股票的最低票面价值为50西德马克。低于最低票面价值的股票是无效的。发行者作为总债务人对发行损失向股票持有者负责。

(2) 较高的股票面额应以整百的西德马克计算。

(3) 股票是不可分的。

(4) 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在股票发行前股东得到的股份凭证(临时证券)。

第9条 股票的发放款项

(1) 对少于票面价值的款项不允许发放股票。

(2) 对高于票面价值的款项, 股票是允许发放的。

第10条 股票和临时证券

(1) 股票可以是不记名的或记名的。

(2) 股票必须是记名的, 假如股票是在票面价值或较高的发放款项完全支付前发放, 部分支付的数量要在股票中说明。

(3) 临时证券必须是记名的。

(4) 不记名临时证券是无效的。发行者作为总债务人对发行损失向股票持有人负责。

第11条 特种股票

股票可以有各种权利, 特别是在分配利润和公司财产时, 具有同样权利的股票构成一个种类。

第12条 表决权, 非多数表决权

(1) 每一份股票都可有表决权。根据本法的规定, 优先股票可作为没有表决权的股票发行。

(2) 多数表决权是不允许的。公司所在地州级主管经济的最高当局有权允许有例外, 假如这是为保护整个经济利益所必需的。

第13条 股票的签字

股票和临时证券的签字允许字形多样化, 签字的有效可以一种特别字形为准。在证书中必须包括字形的规定。

第14条 管辖

有关本法律的裁决法院是公司所在地的法院, 假如没有其他的規定。

第15条 联合企业

联合企业是指法律上独立的企业, 这些企业是在相互关系上属于占有多数产业的企业和占有多数股份的企业(第16条)、附属的和占支配地位的企业(第17条)、康采恩企业(第18条)、相互合股的企业(第19条)或一个企业合同的(第291条、第292条)。

第16条 有少数产业的企业和有少数股份的企业

(1) 如果一个法律上独立的企业的大部份股份属于另外一个企业, 或另外一个企业有少数表决权(多数股份), 那么这个企业是一个有少数产业的企业, 另外的企业则是占有其多数股份的企业。

(2) 哪一部分股份属于一个企业, 对股份公司来说是根据属于它的股份的总票面价值与额定资本的比来确定的, 对按矿业法组织的矿业联合公司来说是根据矿业股票的数目来确定的。对股份公司来说, 自己的股份要从额定资本中扣

除，对按矿业法组织的矿业联合公司来说，自己的股份要从矿业股票的数目中扣除。企业自己的股份要与属于另外一个企业的企业核算用的股份相等。

(3) 哪些表决权属于一个企业，是根据由于属于它的股份而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与所有表决权总数的比来确定的。自己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根据第(2)款第3项与自己股份相等的股份的表决权，要从所有表决权的总数中扣除。

(4) 属于一个附属企业的股份，或属于另外一个企业的企业核算用的股份，或一个依附于这个企业的企业股份（假如企业的所有者是一个个体商人），以及属于所有者的其他资本的股份，都被认为是属于一个企业的股份。

第17条 附属的和占支配地位的企业

(1) 附属的企业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企业，另外一个企业（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该企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2) 由一个占有多数产业的企业可以推测它是属于一个占有其多数股份的企业。

第18条 康采恩和康采恩企业

(1) 如果一个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和一个或几个附属的企业在占支配地位的企业统一领导下合并，这就形成了一个康采恩；各单个企业就是康采恩企业。那些相互之间签有控制性合同（第291条）的企业，或其中的一个企业划入另一个企业（第319条），都被看作是在统一领导下的合并。由一个附属的企业可以推测，它与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形成一个康采恩。

(2) 如果并非一个企业附属于另外一个企业，而是法

律上自主的企业合并到统一领导下，那么它们也形成一个康采恩；各单个企业就是康采恩企业。

第19条 相互合股的企业

(1) 相互合股的企业是所在地在国内的、具有股份公司或矿业联合公司这类法律形式的企业。合股企业的联合形式是：每个企业可得到多于另外的企业股票的四等份的股票。第16条第(2)款第1项和第(4)款适用于确定一个企业是否得到了多于另外企业股票的四等份的股票。

(2) 如果一个参加到另外企业中去的相互合股的企业拥有多数股份，或一个企业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另外的企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那么一个企业被看作是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另外一个企业被看作是附属的企业。

(3) 如果参加另外企业的相互合股的企业中的每一个企业都有多数股份，或每一个企业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另外的企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那么两个企业都被认为是占支配地位的和附属的。

(4) 第328条不可应用于根据第(2)款或第(3)款属于占支配地位的或附属的企业。

第20条 通知的义务

(1) 一旦一个企业拥有的股票多于一个所在地在国内的股份公司的四等份的股票，就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公司。根据第16条第(2)款第1项、第(4)款确定多于股票的四等份的股票是否属于企业。

(2) 根据第(1)款的通知义务，下述情况的股票也属于企业的股票：

①可由企业、一个附属于它的企业、或一个对企业的账

目或附属于它的企业的账目负责的单位要求转让的股票；

②由企业、一个附属于它的企业、或一个对企业的账目或附属于它的企业的账目负责的单位所负责收购的股票。

(3) 如果企业是股份公司或矿业联合公司，一旦在没有根据第(2)款作股票追加计算的情况下，该企业拥有多于股票总额四分之一的股票属于该企业，也应立即将此事书面通知公司。

(4) 一旦多数股份(第16条第(1)款)属于企业，也应立即将此事书面通知公司。

(5) 如果具有根据第(1)款、第(3)款或第(4)款的通知义务的额数的股份不存在，则应立即将此事书面通知公司。

(6) 公司应根据第(1)款或第(4)款通知它的股份存在情况立即在公司的公报上公布；同时，要说明股份所属的企业。如果公司被通知，具有根据第(1)款或第(4)款的通知义务的额数的股份不再存在，则也应立即在公司的公报上公布。

(7) 根据第(1)款或第(4)款原属有通知义务的企业股票权，在企业没有发出通知期间，不能由企业、一个附属于它的企业，或其它对企业的账目或附属于它的企业的账目负责的单位来行使。

第21条 公司的通知义务

(1) 一旦多于另外一个所在地在国内的股份公司或矿业联合公司的股票数额四分之一的股票属于公司，公司就要

立即将此事书面通知入股的企业。根据第16条第(2)款第1项、第(4)款的意义确定多于股票的四等份的股票是否属于公司。

(2)一旦参加另外一个企业的多数股份(第16条第(1)款)属于公司,则应立即将此事书面通知占多数股份的企业。

(3)如果具有根据第(1)款或第(2)款的通知义务的额数的股份不再存在,公司则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另外的企业。

(4)根据第(1)款或第(2)款属于有通知义务公司的股票权,在公司没有发出通知期间,不能行使。

第22条 通知股份的证实

一个根据第20条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以及第21条第(1)款或第(2)款接到通知的企业可以随时要求证实它的股份的存在。

第二部分 公司的建立

第23条 章程的确定

(1)章程必须是通过公证书确定。全权代表的权力需要经公证人认可。

(2)在证书中应说明:

①创办人;

②票面价值,发行数量,如果有几种股票存在,则应说明每一创办人承担的股票种类;

③已缴付的基本资金的数额。

(3) 章程必须规定：

①公司的名称及所在地；

②企业的实体；工商企业尤其应详细说明生产和经营的产品和商品的种类；

③基本资金的额数；

④股票的票面价值和每一票面价值的股票数，如果有几种股票存在，则应说明股票的种类和每一种类的股票数；

⑤是不记名股票还是记名股票；

⑥董事会成员人数或确定其人数的规则。

(4) 此外，章程必须包括有关公司公布形式的规定。

(5) 只有在明确被允许的情况下，章程才可与本法的规定有差别。章程的补充条款是允许的，除非本法已含有最终的规定。

第24条 股票的转变

章程可以规定：根据股东的要求，不记名股票可以转为记名股票，记名股票也可以转变成为不记名股票。

第25条 公司的公布

如果法律或章程规定应该通过公司的公报完成公司公布，则它应登在联邦司法部公报上。此外，章程可以规定把另外的报纸视为公司公报。

第26条 特殊利益，创办经费

(1) 在章程的权利所有者的条款中必须规定给予每个股东或第三者的特殊利益。

(2) 在章程中要特别规定：为保证创办及其准备而由公司对股东或其他人员承担作为赔偿或奖励的总经费。